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10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7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第 96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一、報告二內容「（每小時 95 元或每人每日 760 元）」修正為「（每小時 95 元或每人每日 600 元至 750 元）」。

二、修正後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請各單位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0932 號函（如附件一，p.5）規定，辦理並規劃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配套措施。

裁示：本案請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報告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由於學校空間調整，為避免洽公者找不到承辦單位，請喬遷的單位，以簡圖的方式於原單位門口公告新單位的所在地點，並請公告於單位網頁上。

二、本學期各單位人員變動頗多，請各單位儘速將網頁資料更新。

三、為響應珍愛地球紙張減量活動，秘書室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於學期初將該學期預計召開之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座談會等例行性會議彙整後製發紙本開會通知單（本學期開會日程資料如附件二，p.6），日後除因故取消之會議將另行發文通知外，該等例行會議將不再製發紙本開會通知單，請各位主管協助配合。

裁示：一、第一點請各單位將要張貼之公告送請總務處統一製作。

二、第二點請秘書室派員檢視各單位網頁，如發現未更新之單位，

通知請該單位儘速將網頁資料更新。

- 三、行政會議等例行性會議不再發紙本開會通知，請於會議前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召開之校內會議請儘量改以 e-mail 通知，以減少紙張用量。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資處

- 一、教育學程甄選初審結果人數如下。各學程經初審通過，均需進行第二階段複試之面試及性向測驗，其中大學部小教學程因初審通過人數超過預定招生人數，並將進行專業科目之筆試，複試時間訂於 9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大學部			研究所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初審通過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初審通過人數
小教學程	10	21	21	88	10	9
幼教學程	10	10	9	10	3	3
特教學程	15	15	15	10	7	7
合計	35	46	45	108	20	19

- 二、各學系自行甄選之固定名額師資生，請於 96 年 8 月 10 日前將甄選錄取名冊送學程組。
- 三、96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時間如附件三(p. 7)，預定 96 年 9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請師培各系於開學一週內完成師資生甄選。並請教務處於 8 月 15 日前提供教育、特教、幼教三系今年新生基本資料(含學號)、入學成績 EXCEL 檔及推甄學生 PR80 百分等級對照表。
- 四、本校畢業生參加 96 年各縣(市)正式教師甄試，共計錄取 39 人其中國民小學錄取 17 人(應屆 2 人，非應屆 13 人，教研所碩士班 2 人)、特殊教育錄取 17 人(應屆 9 人，非應屆 8 人)、幼稚園錄取 3 人(應屆 2 人，教研所碩士班 1 人)，國中教師 2 人(教研所碩士班)錄取名單詳如附件四(p. 8)。
- 五、96 年暑期辦理教育部專案及各縣市委辦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如下，感謝各系所及授課教師鼎力協助：
- (一)96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計開設構思與寫作訓練、養聲藝術、合唱藝術、華德福教育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設計與教學法、創造性舞蹈與戲劇教學、直笛團組訓等六班，每班各 2 學分。

(二)96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英語研習班一班 30 小時。

(三)新竹縣委辦 96 年度諮商輔導人員專業培訓班-初階班及進階班各一班，每班各 4 學分。

(四)新竹縣委辦 95 學年度英語教師增能學分班一班，8 學分。

(五)新竹市委辦教師暨行政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進階學分班一班，4 學分。

六、96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將於 8 月 8 日-8 月 14 日於本校辦理語文領域實習輔導教師教學與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工作坊，共計研習 30 小時。

裁示：請人資處邀請各縣市有經驗之教師甄選口試委員到校指導，亦可請本校有擔任校外評審經驗之老師指導。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報部新訂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提案業經 96 年 7 月 24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通過。

二、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05524 號來文，函復本校竹大教務字第 0960003581 號函之說明辦理(附件五，p.10)。

三、來函說明二提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係適用於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與教師因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而支領酬勞之情況有別」。

四、經本組與會計室、人事室與秘書室同仁會商，已依教育部來函釐清因產學合作要點所支領之酬勞，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別，並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九條。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p.13)，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p.14)。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6.7.10 台總(一)字第 0960103201 號之核定函復

意見辦理（如附件八，p.16）。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p.17、原借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p.18。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校長指示事項

一、介紹本學年新任一、二級主管。

二、有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下年度新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一）參與能量不足。

（二）教師評鑑未實施。

（三）教師教學學生問卷調查事後追蹤管制機制不夠周延。

請大家一起努力把教學部分作好。

拾、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肇昇
聯絡電話：02-23566345

受文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1109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建立國人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俾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行動計畫」辦理。
- 二、建請 貴校開設有關於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課程，建立學生基本知識與保護觀念。
- 三、貴校每年應訂定1次智慧財產權宣導週，並舉辦相關活動，以瞭解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學習情形。
- 四、為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貴校應明確禁止校園內從事影印盜版行為，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並透過教科書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之建立，以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
- 五、請 貴校於文到2週內函復是否辦理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課程、訂定智慧財產宣導週及建立教科書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並說明前揭事項之執行期程與執行內容。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96/07/20
08:34:47

附件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座談會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會議	地點
2007/8/7 (二)	14:10~17:00	擴大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
2007/8/14 (二)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7/8/21 (二)	14:10~17:00	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一會議室
2007/8/28 (二)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7/9/3 (一)	14:10~17:00	擴大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
2007/9/10 (一)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7/9/17 (一)	14:10~17:00	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一會議室
2007/10/8 (一)	14:10~17:00	擴大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
2007/10/15 (一)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7/11/5 (一)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7/11/12 (一)	14:10~17:00	擴大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
2007/11/19 (一)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7/11/26 (一)	14:10~17:00	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一會議室
2007/12/10 (一)	14:10~17:00	擴大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
2007/12/17 (一)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8/1/7 (一)	14:10~17:00	擴大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
2008/1/14 (一)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2008/1/22 (二)	14:10~17:00	行政會議	綜合教育大樓第一會議室
2008/1/29 (二)	10:10~12:00	行政主管座談會	綜合教育大樓第四會議室

備註：提案資料請最遲於會議前三日交至秘書室彙整
(e-mail:hsin@mail.nhcue.edu.tw)，謝謝！

附件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時間表(暫定)

時間	對象	大學部 96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 (教育、特教、幼教三系新生)	大學部 95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 (通過學程甄選之學生)
96.08.15 (三) 前		請教務處提供錄取名單及推甄 PR80 百分等級對照表 (學生地址等基本資料檔及成績)	各系提供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 (學生地址等基本資料檔)
96.8.21 (二)		召開人資處處務會議(教育學程甄審會議、成立弱勢師資生資格審核委員會)	
96.8.30 (四) 前		寄發所有師培系入學新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甄選作業須知	寄發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甄選作業須知
96.9.3(一)–9.19(三)		上網填寫獎學金申請及送件 (上網登錄下載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人資處)	
96.9.20 (四) – 9.26 (三)		完成申請學生第一階段資格初審 (特教、幼教、教育三系系辦) 推甄入學：全校百分等級(PR80)；國、英、數三科成績達均標 (弱勢生持有證明加權 10%計分) 考試入學：將本校列為前 12 志願；國、英、數三科成績達均標 (弱勢生持有證明加權 10%計分)	完成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人資處)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性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七十分(含)以上
96.9.27 (四)		召開弱勢師資生資格審查評定弱勢師資生資格	
96.10.2 (二) 前		公佈第一階段初審合格名單、第二階段複試名單(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	
96.10.3		第一階段初審合格名單送學務處複核(有無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或受領公費)	
96.10.4 (四) 13:00		面試(性向測驗)	
96.10.11 (四)		筆試(國、英、數)	
96.10.18 (四)		召開人資處處務會議初步確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96.10.22 (一) 前		簽會會計室、總務處掣據	
96.10.25 (四) 前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獲獎學生資料調查表報部請款	

96 年各系(所)正式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系別	編號	姓名	畢業班別		實習別	錄取職稱	縣市
			應屆	非應屆			
幼教系	1	廖小慧	95 級幼教甲		一年制	幼稚園教師	澎湖縣
	2	藍依萍	95 級幼教甲		一年制	幼稚園教師	竹教大附小
體育系	1	洪志林		93 級體育系	一年制	體育專長教師	高雄市
教育系	1	林建村		91 級教育丙	一年制	體育專長教師	高雄市
	2	黃雅芳	95 級教育乙		一年制	英語專長教師	雲林縣
	3	林冠吟		94 級教育甲	一年制	國小普通教師	彰化縣
	4	朱格誼		93 級教育乙	一年制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台北縣
	5	李玉真		94 級教育丙	一年制	國小普通教師	新竹縣
	6	陳昱伶		94 級教育甲	一年制	國小普通教師	台南市
	7	呂宜靜		94 級教育甲	一年制	國小普通教師	台中市
	8	黃蕾琇		94 級教育乙	一年制	國小英語教師	台中市
音樂系	1	吳怡萱	95 音樂系		一年制	國小音樂教師	台中市
	2	周嘉彥		94 級音教	一年制	國小音樂教師	彰化縣
特教系	1	郭書廷	95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屏東縣
	2	許舒淳	95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新竹縣
	3	萬佳伶	95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桃園縣
	4	周婉琪		94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桃園縣
	5	陳美玲	95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桃園縣
	6	林婉茶	95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台北縣
	7	葉承欣	95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台北縣
	8	周珮如		94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台北縣
	9	蔡瓊慧	95 級特教系		一年制	學前特教教師	台北縣
	10	陳英琦		93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台中縣
	11	謝幸貝		93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彰化縣
	12	卓彥伶		93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新竹市
	13	范姜雅菁		93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新竹市
	14	黃怡潔		93 級特教系	一年制	特教教師	台北市
師資班	1	宋浴伶		94 級師資日 1 甲	半年制(八 月)	國小普通教師	台東縣
	2	鄭淑凌		94 級英師 1 甲	半年制(八 月)	國小英語教師	金門縣
	3	葉嫦懿		94 級英師 1 甲	半年制(八 月)	國小英語教師	台北縣
	4	謝宇琪		94 級英師 1 甲	半年制(八 月)	國小英語教師	雲林縣
	5	詹雅如		94 級英師 1 甲	半年制(八 月)	國小英語教師	新竹市
碩士班	1	林怡鈴		94 級特研所	一年制	特教資源班教師	新竹市

2	張貽琇	95 級特研所		半年制(八月)	特教教師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	程婉毓	95 級特研所		半年制(八月)	特教教師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4	黃雅琪		教研所碩士班		國小教師	台中市
5	余美雪		教研所碩士班		幼稚園教師	澎湖縣
6	李明霞		教研所碩士班		國小教師	
7	陳惠碧		教研所碩士班		國中教師	台中縣
8	黃昱碩		教研所碩士班		國中教師	高雄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文簽辦單

擬：

- 一、 敬會會計室、人事室。
- 二、 依 教育部來函說明，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仍需修改，本組擬與會計室、人事室及秘書室再行商研條文之修訂。
並將修訂後之條文提1/24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三、 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

<p>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p> <p>承辦人 </p> <p>系所主任(組長) </p> <p>一級單位主管 </p>	<p>會辦單位</p> <p>人事室 </p> <p>會計室 </p> <p>秘書室 </p> <p><i>本校只需澄清並修正說明二所訂之規定，不視以三~五行重申相之規定。</i></p>	<p>決 行</p> <p>綜合業務組組長(秘書) </p> <p>主任秘書 <i>1500 收 6/13</i></p> <p>副 校 長</p> <p>校 長 </p>
---	--	--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用時，請使用簽稿會核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苡宜
聯絡電話：02-23565654

受文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105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6月20日竹大教務字第0960003581號函。
- 二、貴校所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有關教師酬勞之支給須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節，經查該原則係適用於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與教師因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而支領酬勞之情況有別，請 貴校釐清並配合修正該點規定。
- 三、另有關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人員相關工作報酬問題，依行政院93年8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30005432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學雜費收入等6項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上限為50%，惟各校仍需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在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 四、復查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規定略以，為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推展，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同意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 五、又依上開行政院95年3月30日函規定，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謹)得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另加班費及值班費係屬給與之範疇，所支金額仍應計入上開支給比率限制之範圍內。是以，有關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人員相關工作報酬部分，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96/07/09
11:48: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報部條文 (96.06.20)	說明
<p>九、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p>九、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p>前項酬勞之支給須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p>	<p>1. 配合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05524 號來文，請本校釐清並配合修正該點規定</p> <p>2. 依來函說明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係適用於教師在服務學校外之機關(構)兼職，與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而支領酬勞之情況有別。</p> <p>3. 經本組與會計室、人事室與秘書室同仁會商，已依教育部來函釐清因產學合作要點所支領之酬勞，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別，並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九條，刪除「前項酬勞之支給須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等文詞。</p>

附件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本校 96 年 6 月 4 日第 960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教育、訓練、研究、及服務之功能，達成產學合作之目標，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會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並辦理簽約手續。
- 四、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明訂所規範之事項，且不得以學校名義擔保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五、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做為學術研究發展統籌運用款及協辦產學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行政工作費。
- 六、產學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如下：
 - （一）專案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學術、教育、實習、訓練、實驗教學或技術性服務提列 15%。
 - （三）公益服務性質之產學合作案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七、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提列管理費之分配除國科會計畫依「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辦理外，餘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辦理。

八、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產學合作單位如有需要得辦理借用至計畫結束。

九、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十、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

十一、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以下簡稱結餘款）處理原則：

（一）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下者，不予分配，全數回饋校務基金；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上（含）者，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40%由負責辦理之單位統籌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三）各單位分配之結餘款均不得支用於個人之酬勞費；計畫主持人所分配之結餘款採循環帳戶管理，待離職或退休，該帳戶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結餘款動支與核銷程序，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原則及程序辦理。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規定；無約定者，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產學合作業務與合作事項，若涉及開班授課、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劃安全管制作業」，與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聯絡電話：02-23976759

受文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總(一)字第09601032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乙案，復如說明，並請配合文字修正後再報部憑核，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7月3日竹大總務字第0960003916號函。
- 二、依 貴校案附借用要點第8點(四)，借用人出國進修(留職)1年以內者，可留住原宿舍，如1年以上者，應予遷讓，返國後則優先予以遞補。「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三)略以，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者，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之規定，顯然不符。
- 三、借用要點第9點，「房屋津貼」建議修正為「房租津貼」，以符事實。
- 四、借用要點第11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與宿舍管理手冊第5點，由管理機關自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不符。抄遵照辦理修正後報部。

正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總務司

96/07/10
10:59:57

秘書 余憶如
1120

教授兼 葉俊顯
總務長
7/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總務處
7/11

保管組 宗根
7/11

友芬 7/11

附件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八、管理：</p> <p>(四) <u>借用人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期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應終止借用交還宿舍。</u></p>	<p>八、管理：</p> <p>(四) 借用人出國進修(留職)一年以內者，可留住原宿舍，如一年以上者，應予遷讓，返國後則優先予以遞補。</p>	<p>配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修訂。</p>
<p>九、房租津貼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教職員，應按月將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p>	<p>九、房屋津貼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教職員，應按月將所併入房屋津貼數額扣繳公庫。</p>	<p>依部函之建議修訂為房租津貼。</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u>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自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p>

附件十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第八三二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四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九五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九六〇八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茲依據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 二、借用資格：凡本校教職員無眷屬隨居任所，住家距本校四十公里以上且每週至少住校三天以上者。
- 三、借用程序：借住人應先填具借用宿舍申請表，經審查核定後借用；如宿舍暫無空位分配時，應依核准日期予以登記存查，俟有空位時依序辦理遞補（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得優先遞補）。
- 四、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簽報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五、單房間職務宿舍得保留三間，以提供因職務輪調或職務特殊之需求借用，但須經首長簽核同意。
- 六、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在職死亡或借用資格條件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學校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 八、管 理：
 - （一）宿舍內之單人床、衣櫃、書桌、椅子及熱水器等設備由校方提供，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二）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將所借用宿舍之設備及鎖匙等點交總務處保管組。
 - （三）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
 - （四）借用人出國進修（留職）一年以內者，可留住原宿舍，如一年以上者，應予遷讓，返國後則優先予以遞補。
 - （五）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簽報經首長批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若可恢復原貌不在此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補償。
 - （六）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

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如經查明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七) 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八) 有關宿舍公約、宿舍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宜，借用人得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事項。

(九)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十)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十一) 借用人發現房舍有修繕之必要時，請至總務處網頁之修繕系統申請維修。

九、房屋津貼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教職員，應按月將所併入房屋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十、借用宿舍之人員，每月應繳宿舍維護費，並按月於薪資中扣繳。

(一) 借用飲虹樓宿舍，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者，每月應繳 1200 元；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者，每月應繳 900 元。

(二) 借用攬星樓宿舍者，每月應繳 600 元；另於民國 81 年以前借住之退休人員免繳。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